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陳姿鄺

電話：(02)29052405

電子郵件：152750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應用美術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1120030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發112學年度第2學期繳交日間部學分費事宜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學分費繳交期間：自113/04/16(二)~113/04/30(二)止。

二、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網址：
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 或由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登入。

三、以下日間部各年級學生應繳交學分費：

1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等單獨開班課程學生。

2、師資培育中心學生。

3、修習語言實習課程學生。

4、延修生修習9學分(含)以下學生。

四、碩專班學生跨修之學分不作為主修系、所承認之必、選修學分時，依開課單位之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；惟須由主修系、所會文出納組辦理。

五、修讀10學分(含)以上(包含跨校及跨國修習之學分合併計算)，另行繳納全額學雜費之差額。

正本：112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、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、優質領導菁英微學程
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處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

組、體育室、會計室、總務處出納組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